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举办非营利性
性学院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近期，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医疗”或“公司”）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举办非营利性学院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185 号）文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曾用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三星医疗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就贵部要求保荐机构核查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调查和核实，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相关意见回复如下：

问题三：

2016 年至今，公司已连续多年使用大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占比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80%。请公司说明后续是否存在大额募集资金补流安排，进而用于本次投资形成的资金缺口。请公司董事会、保荐人对此进行核查，明确核查结果和依据，并说明拟采取何种具体措施保障资金安全。

【回复】

（一）公司后续大额募集资金补流的安排，及是否用于本次投资形成的资金缺口

1、2019 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

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 24.6 亿元，截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后续闲置募集资金安排

公司仍将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继续使用一定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偿还与主业经营相关的银行贷款和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公司募投项目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确保募投项目不受影响。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 24.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举办医学院总体投资额度预计不少于 8.25 亿，并分阶段投入，其中：2020 年投入 2 亿元，2021 年投入 2 亿元，2022 年投入 1 亿元，每年投入金额不足公司年经营现金流净额的 30%。因此，公司自有货币资金余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本次投资资金所需。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会用于本次举办医学院的投资。

（二）公司拟采取的保障资金安全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根据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发行人共同监管募集资金。

同时，公司加强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审批、监控，切实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合规性，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部使用及管理办

法》，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适用范围、监控方式、流程管理、额度控制、归还管控等方面做出规定，确保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核查以前年度历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情况，了解是否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是否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或其他长期投资，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年度	提取时间	提取金额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用途	
					归还银行借款	用于日常经营支出
2016 年	2016 年 6 月	7.60	2017 年 3 月	18.00	归还银行借款 7.8 亿元，其中：1、2016 年 6 月归还交通银行 1.5 亿、建设银行 1.5 亿、中国银行 1.5 亿；2、2016 年 7 月归还中国银行贷款 3 亿；3、2016 年 10 月归还进出口银行贷款 0.3 亿	用于日常经营支出 10.20 亿元，主要包括：支付采购货款 7.76 亿元、支付职工薪酬等 1.24 亿元、支付各项税费 0.21 亿元。
	2016 年 7 月	5.40				
	2016 年 8 月	0.50				
	2016 年 9 月	1.50				
	2017 年 1 月	1.80				
	2017 年 3 月	1.20				
	合计	18.00				
2017 年	2017 年 4 月	21.05	2018 年 3 月	分两次分别归还 2.80 亿元、24.95 亿元 [注]	归还银行借款 9 亿元，其中：1、2017 年 4 月归还进出口银行贷款 0.4 亿、农业银行 5.2 亿、中国银行 3 亿；2、2017 年 10 月归还进出口银行贷款 0.4 亿	用于日常经营支出 18.75 亿元，主要包括：支付采购货款 12.33 亿元、支付职工薪酬等 2.22 亿元、支付各项税费 3.86 亿元。
	2017 年 5 月	2.50				
	2017 年 7 月	0.80				
	2017 年 11 月	2.80				
	2018 年 1 月	0.60				
	合计	27.75				
2018 年	2018 年 3 月	24.40	2019 年 3 月	24.40	归还银行借款 14.2 亿元，其中：1、2018 年 3 月归还农业银行 3.3 亿、建设银行 5 亿；2、2018 年 4 月归还进出口银行	用于日常经营支出 10.20 亿元，主要包括：支付采购货款 8.34 亿元、支付职工薪酬等 0.15 亿

年度	提取时间	提取金额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用途	
					归还银行借款	用于日常经营支出
					贷款 0.5 亿；3、2018 年 5 月归还农业银行 1.5 亿、建设银行 0.5 亿；4、2018 年 10 月归还建设银行 1 亿、进出口银行贷款 0.5 亿；5、2018 年 11 月归还建设银行 1.9 亿	元、支付各项税费 1.34 亿元。
2019 年	2019 年 3 月	24.60	2020 年 1 月、2 月	分三次分别归还 0.2 亿元、11.1 亿元、13.3 亿元	归还银行借款 23.5 亿元，其中：归还邮政储蓄银行 1.5 亿、归还建设银行 3 亿、归还中信银行 3 亿、归还中国银行 3.5 亿、归还农业银行 7.3 亿、归还工商银行 5.2 亿	用于日常经营支出 1.1 亿元，主要包括：支付采购货款 0.36 亿元、支付职工薪酬等 0.74 亿元。
2020 年	2020 年 2 月	23.60	尚未到期	尚未归还	归还银行借款 23.6 亿元，其中：归还工商银行 3.0 亿、归还建设银行 3.6 亿、归还交通银行 2.0 亿、归还民生银行 3.0 亿、归还农业银行 5.0 亿、归还邮政储蓄银行 3.0 亿、归还浙商银行 4.0 亿	-

- (2) 查阅公司历年的年报、审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3) 核查公司历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相关文件；
- (4) 核查历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支付凭证；
- (5) 核查公司 2020 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文件；
- (6) 核查《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部使用及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以及保证补流资金用于上市公司主业经营、确保相关资金安全归还的相关措施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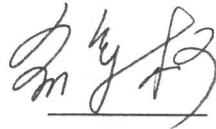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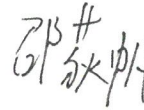
- (1) 公司 2019 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及时归还；
- (2) 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 24.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偿还与主业经营相关的银行贷款，不会用于本次投资。
- (3) 公司已制定了 2020 年度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和保障措施，相关措施的实施能够保证补流资金用于上市公司主业经营、确保相关资金安全归还、不会用于本次投资。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举办非营利性学院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俞军柯



邵获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5 月 18 日